**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2011-2014房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  |
| --- |
|  |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2021年度困难学生

资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2]第213号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7号）要求，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赫山区教育局”）2021年度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设立背景

赫山区为保障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1〕42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教〔2016〕6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75号）立项文件，设立了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中职免学费资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课本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项目，由赫山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管。

2.项目投入

2021年安排资金预算金额为3,790.25万元，含省级资金2,751.76万元、其他资金1,038.49万元，用于学生资助。明细如下：

**赫山区2021年各学段资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省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合计** |
| --- | --- | --- | --- |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357.12 | 89.28 | 446.40 |
|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学费 | 87.52 | 22.30 | 109.82 |
|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课本费 | 42.30 |  | 42.30 |
| 中职免学费 | 1,237.32 | 593.76 | 1,831.08 |
| 中职国家助学金 | 375.20 | 93.80 | 469.00 |
| 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 477.00 | 159.00 | 636.00 |
| 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学补助 | 175.30 | 80.35 | 255.65 |
| **合计** | **2,751.76** | **1,038.49** | **3,790.25** |

3.项目实施范围和方式

2021年学生资助项目实施范围包括赫山区辖区内所有公办及民办的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明细如下：

**赫山区2021年学校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学校数量** | |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人数** | |
| **春季** | **秋季** | **春季** | **秋季** |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7 | 7 | 1840 | 2093 |
|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学费 | 7 | 7 | 665 | 633 |
|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课本费 | 7 | 7 | 665 | 633 |
| 中职免学费 | 8 | 8 | 6760 | 8499 |
| 中职国家助学金 | 8 | 8 | 2063 | 2594 |
| 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 118 | 114 | 7196 | 7483 |
| 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学补助 | 195 | 206 | 2659 | 2454 |
| **合计** | **350** | **357** | **21848** | **24389** |

学生资助项目实施方式为：

（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1〕3号）等文件精神，赫山区教育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学校可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在每生500-1,500元之间分2-3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必须优先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残学生、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家庭学生、革命烈士或困公牺牲军人子女、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申请资助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违法违纪问题。

（2）中职国家助学金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湘财教〔2006〕77号）等文件精神，赫山区教育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中职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在校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

（3）中职免学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1〕42号）等文件精神，赫山区教育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的通知》，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中职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部中职在校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200元。

（4）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学费、免课本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教〔2016〕66号）等文件精神，赫山区教育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学费、免课本费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家庭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免学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800元（其中箴言中学为市重点师范高中，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免课本费高一为每人每学期609.19元、高二为每人每学期503.56元。

（5）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文件精神，赫山区教育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非寄宿生每人每学期250元、寄宿生每人每学期500元；初中生非寄宿生每人每学期312.50元、寄宿生每人每学期625元。

（6）学前困难家庭儿童政府资助经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75号）文件精神，赫山区教育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工作的通知》，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学前困难家庭儿童资助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学期500元。

4.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财政支出学生资助资金3,655.71万元，其中：普通高中586.93万元、中职2,296.78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516.35万元、幼儿园255.65万元。如下：

**2021年赫山区教育局助学经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下拨资金** | **已发放资金** | **结余资金** |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446.40 | 435.80 | 10.60 |
|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学费 | 109.82 | 109.22 | 0.60 |
|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课本费 | 42.30 | 41.91 | 0.39 |
| 中职免学费 | 1,831.08 | 1,831.08 | 0.00 |
| 中职国家助学金 | 469.00 | 465.70 | 3.30 |
| 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 636.00 | 516.35 | 119.65 |
| 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学补助 | 255.65 | 255.65 | 0.00 |
| **合计** | **3,790.25** | **3,655.71** | **134.5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证每一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安心在校学习生活，顺利完成学业。做好助学金项目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资助面为在校生的15%，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学校可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在每生500-1,500元之间分2-3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中职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在校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中职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部中职在校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200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免学费、免课本费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家庭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免学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800元（其中箴言中学为市重点师范高中，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免课本费高一为每人每学期609.19元、高二为每人每学期503.56元；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非寄宿生每人每学期250元、寄宿生每人每学期500元；初中生非寄宿生每人每学期312.50元、寄宿生每人每学期625元。学前困难家庭儿童资助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学期500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二）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总分15分，评价得分13 分，得分率86.67%，主要扣分原因为：未见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2分。

2.项目管理指标总分35分，评价得分32分，得分率91.43%，主要扣分原因为：①对需要资助的困难学生在校表现，在评审中没有作为一项明确、细化的内容进行评判，扣1分；②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撰写，无问题和建议情况，扣2分。

3.项目产出指标总分30分，评价得分28 分，得分率93.33%，主要扣分原因为：资助发放时限较缓，按规定春季学期资助在5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资助在11月底前完成发放，实际春季学期资助有部分是在7月份完成，秋季学期资助有部分是在第二年1月份完成，扣2分。

4.项目效果指标总分20分，评价得分17 分，得分率85%，主要扣分原因为：①受资助学生成绩上升不明显，扣1分；②个别困难学生因心理压力大放弃资助，扣1分；③学生满意度90.01%，扣1分。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单位重视，制度保障，程序管理。**

单位对学生资助工作非常重视，成立常设机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门负责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和规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配套制度；各学校设有专职从事学生资助工作，明确各级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程序管理。

**（二）严格认定，阳光操作，强化监管。**

教育局制定资助学生认定及相关管理规定，统一标准，统一证明材料，统一操作程序，学校收到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并拟资助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表上有校长、分管领导签字，并公布举报电话等，接收师生的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各学校申报名单后，再次进行审核，报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进行终审，终审结果录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资助金发放到位后，将有学生本人、班主任签字的发放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提升效果。**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多层次、多方位宣传国家资助政策，营造“人人知道助学、人人参与助学”的良好氛围；2021年在益阳电视台、湖南红网等多种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多次报道赫山区教育局资助工作成效。

**四、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项目的产出成果**

2021年度本项目共发放学生资助资金3,655.71万元，受助学生46237人次，其中建档立卡家庭学生17938人次；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将教育资源再分配，让人民群众享受惠民政策带来的成果。

**（二）项目的效益情况**

1.减轻了贫困学生的经济压力。2021年为1298人次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杂费151.13万元，为3933人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国家助学金435.80万元，为4657人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国家助学金465.70万元，为15259人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除学费1,708.22万元，为14679人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生活费516.35万元，为5113人次学前教育儿童资助生活费255.65万元；

2.完善了义务教育的保障机制。为弥补地区经济的不均衡性，省财政下拨专项资金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3.促进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的发展。为弥补公办幼儿园资源不足现状，赫山区在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同时，通过等同于公办幼儿园的资助政策，支持民办幼儿园的发展，从体制上解决人民群众的入园难问题；实现资助政策在各类教育的全覆盖。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未见困难学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项目管理**

1.项目评审资料有待完善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评审有待完善，如：对需资助的困难学生在校表现，在评审中没有作为一项明确、细化的内容进行评判。

2.绩效自评报告有待完善

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有待完善，经现场查看项目主管单位2021年度省级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撰写，无问题和建议。

**（三）项目产出**

1.资助发放时限稍晚

项目主管部门对资助发放时限稍晚。按规定春季学期资助在5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资助在11月底前完成发放，实际春季学期资助部分在6月份完成，秋季学期资助有部分是在12月份完成。如：①2021年春季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206.30万元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邮政银行益阳市分行代发；②2021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122.70万元，其中2021年12月14日通过赫山区惠农补贴资金刷卡发放90.85万元，2021年12月27日通过邮政银行益阳市分行代发资金31.85万元。

**（四）项目效果**

1.资助学生学习成绩情况提升不明显

经评价人员实地查看资料及了解情况，受资助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义务教育局阶段、幼儿园在校生活困难的学生，部分受资助学生学习成绩提升不够明显。

2.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经评价人员实地查看资料及了解情况，部分学生家长和老师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不了解，反映出相关部门和学校对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单一，导致群众对政策知晓率不高。学校的部分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学习不够，不能充分认识新政策的重大意义，讲不清政策、程序，对所需要材料模糊不清，缺乏公平、公正、相对合理的过程，以至于许多学生、家长及社会对资助政策不理解，甚至误解。

3.学生满意度有待提高

经评价人员实地了解情况及问卷调查。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义务教育局学段、幼儿园在校所有学生进行困难生活补助资金满意度问卷调查，学生满意度为90.01%。

**六、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与绩效目标的对照和调整，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项目实施结束，由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当期评价结果作为下期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或禁入的重要依据。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完善日常工作资料**

1.全面落实省教育资助政策，把好资助对象认定关口，采取有效监控措施，把教育资助资金准确、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把学生的德、能、勤、绩等要求做出合理规定，在资助对象评审中作为重要的认定依据，从制度上引导学生努力向上，积极表现，激发困难学生的学习斗志。

2.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自评工作，规范撰写自评报告。

**（三）强化专项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拨付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加强与财政、审计、监察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发挥其监督管理的职能优势，统筹安排好监督检查工作；各部门要通过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专项监督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质量和效益。

**（四）促进教育公平 ，提升教育质量**

全面落实省教育资助政策，引导学生努力向上，积极表现，激发困难学生的学习斗志。加强政策宣传工作，使在校生和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国家教育扶贫政策。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附件：《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为《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2021年度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湘财苑专审字[2022]第213号）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长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2022年9月28日** |

附表

**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评价情况** | **评分得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15分） | 项目申报  （7分） | 项目申报 （2分）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计0.4分；②列入部门工作计划，计0.4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0.4分；④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计0.4分。⑤申报前、中，经党委会局务集体研究，计0.4分。否则，酌情扣分。 | 项目按规定申报，列入规划，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 | 2 |
| 绩效目标 （5分） | ①有目标，计1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2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1分，2个以下不计分；③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④遵循四个原则，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扣2分 | 3 |
| 资金分配 （8分） | 分配办法  （2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 例不符合扣0.1分；②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 例不符合扣0.1分。 | 分配方法合理 | 2 |
| 分配结果 （2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分配结果合理 | 2 |
| 结果公示 （4分）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及时，公示期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公示内容完整,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结果及时公示 | 4 |
| 项目管理 （35分） | 预算 管理 （11分） | 预算 执行率 （4分） | 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12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①11月底前下达的、12月底前完成100%，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②12底前下达的，3月30日前完成100%，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3532.85/3513.26=100.56% | 4 |
| 预算调整率 （4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率低于5%得4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 | 无预算调整数 | 4 |
| 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3分） | 结余结转率=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①结余结转率低于5%，得3分；②高于5%，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扣完为止。 | 资金结余金额134.54万元，结余率3.68%，不扣分。 | 3 |
| 组织 管理 （12分） | 资料评审 （3分） | ①资料完整1分；②资料真实1分；③资料对应1分，否则每项扣1分。 | 对需要资助的困难学生的在校表现，在评审中没有作为一项明确、细化的内容进行评判。扣1分 | 2 |
| 管理制度 （4分） | ①是否制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②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⑤是否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是否进行项目的跟踪、监督、整改。①、②、③、④、⑤各0.8分。否则，酌情扣分。 | 管理制度完整 | 4 |
| 绩效自评  （5分）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评审为优，得5分；评审为良，得4分；评审为中，得2.5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 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撰写，无问题和建议。 | 3 |
| 财务管理 （12分） | 资产管理 （4分） |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②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③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或计划，报批手续完整，得0.5分；④不超资产配置标准，得1分，发现一例超过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 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 | 4 |
| 资金使用  （4分）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全扣；⑤违规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10分。 | 资金使用合规 | 4 |
| 会计信息 （4分） | ①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和规范，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的完整性，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已完成项目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往来处理及时，得1分，发现3年以上应收款1例倒扣0.2分，扣完为止。 |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 4 |
| 项目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4分） | 资助金额  （7分） | ①高中建档立卡免费教科书资助金额达到40万元，计1分； ②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金额达到100万元，计1分； ③高中助学金资助金额达到400万元，计1分； ④中职免学费资助金额达到1600万元，计1分； ⑤中职助学金资助金额达到440万元，计1分； ⑥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金额达到500万元，计1分； ⑦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学补助资助金额达到250万元，计1分；每项未完成扣一分。 | ①高中建档立卡免费教科书资助金额达到41.91万元；②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金额达到109.22万元；③高中助学金资助金额达到435.80万元；④中职免学费资助金额达到1708.22万元；⑤中职助学金资助金额达到465.7万元；⑥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金额达到516.35万元；⑦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学补助资助金额达到255.65万元。不扣分。 | 7 |
| 资助人数  （7分） | ①高中建档立卡免费教科书资助人数达到1000人，计1分； ②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人数达到1200人，计1分； ③高中助学金资助人数达到3500人，计1分； ④中职免学费资助人数达到14000人，计1分； ⑤中职助学金资助人数达到4400人，计1分； ⑥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人数达到14000人，计1分； ⑦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学补助资助人数达到5000人，计1分；每项未完成扣一分。 | ①高中建档立卡免费教科书资助人数达到1298人； ②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人数达到1298人；③高中助学金资助人数达到3933人；④中职免学费资助人数达到15259人；⑤中职助学金资助人数达到4657人；⑥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人数达到14679人； ⑦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学补助资助人数达到5113人。不扣分 | 7 |
| 产出质量  （12分） |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率（2分） |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率达到100%，计2分，否则不计分； |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率=17938/17938\*100%=100% | 2 |
| 资助标准  （7分） | ①高中建档立卡免费教科书资助标准达到320元/人每学期，计1分； ②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标准达到800元/人，计1分； ③高中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分为500元/人、1000元/人、1500元人，计1分；④中职免学费资助标准达到1200元/人，计1分； ⑤中职助学金资助标准达到1000元/人，计1分； ⑥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标准分为小学寄宿生500元/人、小学非寄宿生250元/人、中学寄宿生625元/人，中学非寄宿生312.5元/人，计1分； ⑦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学补助资助标准达到500元/人，计1分；每项未完成扣一分。 | ①高中建档立卡免费教科书资助标准达到322元/人每学期； ②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标准达到800元/人；③高中助学金资助金额标准分为500元/人、1000元/人、1500元人； ④中职免学费资助标准达到1200元/人； ⑤中职助学金资助标准达到1000元/人；⑥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标准分为小学寄宿生500元/人、小学非寄宿生250元/人、中学寄宿生625元/人，中学非寄宿生312.5元/人；⑦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学补助资助标准达到500元/人分。不扣分。 | 7 |
| 打卡发放率  （3分） | 打卡发放率=（应发放资金/直接发放学生银行卡资金）\*100% | 打卡发放率100% | 3 |
| 产出时效性  （4分） | 资助发放时限（4分） | ①春季学期资助在5月底前完成发放，计2分； ②秋季学期资助在11月底前完成发放，计2分，否则每项扣2分。 | 春季学期资助有部分是在7月份完成；秋季学期资助有部分是在第二年1月份完成；扣2分。 | 2 |
| 项目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11分） | 资助学生辍学率（4分） | 贫困学生辍学率=（因贫困辍学人数/实际在册人数）\*100%。无辍学得满分，有辍学不得分。 | 无因贫困缀学 | 4 |
| 资助学生成绩 情况（4分） | 受资助学生成绩上升。效果明显得满分；不是很明显酌情扣分。 | 受资助学升成绩上升不明显，扣1分 | 3 |
| 资助育人效果（3分） | ①树立受助学生典型；②媒体正面报道助学效果情况；③学生心理压力减负情况。①②③项各1分。 | ①树立受助学生典型，计1分；②媒体正面报道助学效果情况，计1分；③存在个别困难学生因心理压力大不愿申请放弃资助的，扣1分。 | 2 |
| 可持续影响  （3分） | 可持续影响  （3分） | 在资金保障情况下能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压力方面可持续影响情况。 | 有持续影响。不扣分 | 3 |
| 社会公共对象满意度（6分） | 学生满意度  （3分） | 满意度95%以上计3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1%所扣的分值=满意度满分分值/15。 | 学生满意度90.01%，扣1分 | 2 |
| 家长满意度  （3分） | 满意度95%以上计3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1%所扣的分值=满意度满分分值/15。 | 家长满意度96%，不扣分 | 3 |
| 合计 |  | 100 |  |  | 90 |